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NHUANG DONG AUTONOMOUS COUNTY

2025

第1期（总第12期）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NHUANG DONG AUTONOMOUS COUNTY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3 日

第 1 期

总第 12 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颁布实施《湖南省怀化市新晃侗族自治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2030 年）》的通知

晃政发〔2025〕2 号.....1

【人事任免】

关于吴城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晃政人〔2025〕1 号.....36

关于张忠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晃政人〔2025〕2 号.....37

【县政府大事记】

2025 年 1 月县政府大事记.....38

2025 年 2 月县政府大事记.....38

2025 年 3 月县政府大事记.....40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吴 涛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叶 力 陈天辉 杨天辉

吴吉波 姚沅标 曹传树

总编辑：叶 力

副总编辑：蒲丽臣

责任编辑：钟之吟

编辑出版：《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通联：新晃侗族自治县行政中心一号楼

电话：0745-6222268

传真：0745-6222348

邮编：419200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颁布实施《湖南省怀化市新晃侗族自治县生 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2030 年）》的 通 知

晃政发〔2025〕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湖南省怀化市新晃侗族自治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2030 年）》已经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1 次常务会议研究批准，现予颁布，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湖南省怀化市新晃侗族自治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2030 年）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3 日

湖南省怀化市新晃侗族自治县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2023—2030 年）

第一章 建设基础与形势分析

（一）自然特征

第一节 建设基础

新晃侗族自治县位于湖南省最西部，

第一条 区域特征

居湖南“人头形”版图的“鼻尖”上，

地理位置介于东经 108° 47′ 13"-109° 27′ 05", 北纬 27° 00′ 05"-27° 27′ 35", 总面积 1502 平方公里。地处云贵高原苗岭余脉, 雪峰山脉以西, 武陵山脉以南。境内以山地为主, 占总面积的 84.11%。生态环境优良。森林覆盖率 69.83%, 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

（二）经济特征

新晃侗族自治县具有鲜明的山区产业结构特征, 形成了生态农业、农产品加工以及生态旅游为主的产业特色, 以第三产业占主导, 第二产业、第一产业为辅助的产业结构, 2022 年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14.3: 30.8: 54.9, 全县地区生产总值达 90.72 亿元, 全县人均可支配收入 21718 元, 其中, 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26852 元、12867 元。

（三）社会特征

新晃侗族自治县现辖 9 镇 2 乡, 常住人口 220775 人, 有侗、汉、苗、回等 26 个民族, 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 86.7%。交通区位独特。是湘黔高铁经济带重要节点和湖南向西开放桥头堡前沿阵地, 素有“湘黔通衢”“滇黔咽喉”之称。人文历史悠久。是湖南省历史文化名城, 侗族文化、原始稻作文化、侗文化绚丽多彩, 独具魅力。侗戏“咚咚推”入列国家首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侗族大歌被列入世界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

名录。

第二条 工作基础

（一）全面统筹规划,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顶层设计

新晃侗族自治县坚持生态立县, 2019 年组织编制完成了《湖南省新晃侗族自治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18—2022 年）》, “十四五”期间进一步将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重大政策、措施纳入了《新晃侗族自治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明确“十四五”期间要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新进步, 筑牢长江经济带和湖南西部生态屏障, 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 基本建成生态强县。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新晃侗族自治县于 2022 年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二）全面深化改革, 稳步推动目标责任落实

新晃侗族自治县强化环境保护责任, 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环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先后印发了《新晃侗族自治县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新晃侗族自治县关于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暂行办法》《新晃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等系列文件, 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环境保护责任。建立生态文明建设

有关评价考核指标结果通报机制，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干部选拔运用重要参考依据，加快推动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全面落实。

（三）坚持高位推进，不断创新体制机制

新晃侗族自治县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专班、配合中央及省生态环境督察整改等议事协调机构负责人，构建了高位推进的组织体系、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健全了生态环境协同保护和治理机制、污染联防联控工作制度，深化生态环境、住建、林业、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联动，针对污染防治、环境执法、区域环境事件应急、重污染天气联合预警、环境宣传等领域开展联建联防联控。

（四）推动产业融合，提升经济绿色发展水平

新晃侗族自治县以生态惠民为着力点，助推“两山转化”。围绕新晃黄牛、黄精、龙脑樟等特质产业，全面推行产业长制度，着力解决产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2022 年黄牛存栏 8.4 万头，出栏 5.2 万头；黄精加工能力突破 2 万吨，产值达 10 亿元，年交易量占全国 1/6 市场；具有年产 200 吨天然冰片、200 吨龙脑精油、4000 吨天然冰片洗液的生产能力，成为全

国规模最大、技术最高、设备最先进的天然冰片产业基地。坚持走园区发展道路，促进工业提质增效。坚持以“一区三园”为平台，大（龙）新（晃）经济协作示范园成为跨省“融园”协作新亮点。2022 年规模工业企业总数达 50 家，实现规模工业增加值 23.49 亿元。以市场化运作，政府补贴的方式，贯彻落实《新晃侗族自治县扶持旅游产业发展奖励办法》，2022 年全县累计接待游客 156.42 万人次，同比增长 69.69%。旅游总收入 14.41 亿元，同比增长 66.82%，全年接待游客、旅游总收入全市排名前三。

（五）深入污染防治攻坚，显著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新晃侗族自治县积极推进污染防治，财政用于生态环保支出稳定增长，先后出台《新晃侗族自治县“蓝天保卫战”攻坚行动方案》《新晃侗族自治县“碧水攻坚战”行动方案》等系列文件，统筹开展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突出环境问题整治，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地表水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水质标准，2022 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相比 2018 年下降 0.48，PM_{2.5}、PM₁₀ 分别相比 2018 年下降 29.7%、17.0%，空气环境质量改善幅度大，2022 年获湖南省真抓实干激励奖励。重点建设用地得到安全利用，“一住两共”全部完成核查。声环境质量良

好，夜间噪声达标率达 100%。

（六）统筹城乡发展，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新晃侗族自治县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结合传统村落保护和民族特色村寨建设高标准编制“多规合一”村庄规划，将村庄发展、全域旅游等规划与土地利用、生态保护规划有机融合。开展县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季度“打擂台”、乡级、村级月“打擂台”活动，激励了先进，鞭策了后进。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成立工作专班，下发系列文件，持续开展农户技术培训，减轻农业生产对化肥、农药的依赖，减轻农业面源污染。开展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区域性“一轴多点”示范创建，创建美丽乡村建设精品村 8 个、示范村 37 个，农村人居环境市级示范村 12 个，12 个村落入列国家传统村落保护名录，农村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

（七）坚持共建共享，不断加强生态文化宣传

新晃侗族自治县牢固树立生态理念，将生态文明建设任务及宣传任务分派到县级各职能部门，在高铁、高速出口及城区显著位置，制作各类大型环保户外公益广告，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八进”活动，即进机关、进社区（乡镇）、进学校、进企业、进商场、进宾馆（酒店）、进工地、进景

区，举办“共建清洁美丽侗乡”生态环境保护摄影展，实现生态文明建设创建工作宣传教育全覆盖，对引导鼓励全社会力量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扎实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营造了浓厚生态建设氛围、掀起生态文明建设热潮。

第二节 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第三条 存在问题

（一）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亟待提升

新晃生态环境保护队伍人才比例不高，基层生态环境队伍专业能力薄弱。监测站人员结构不合理，断层现象严重，技术水平参差不齐，监测专业技术力量和能力素质与日益增加的监测工作任务不相适应。污染源精准溯源监测能力不足，科技创新的支撑作用有待加强。基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力量仍然不足，执法设备相对落后，信息化水平不高。

（二）现代农业产业融合不够，生产结构有待优化

新晃黄精、新晃黄牛产业的竞争力已经初步显现，右旋龙脑，侗藏红米、烤烟、贡溪鸡、中蜂等特质农业发展取得新进展，但新晃现代农业产业与“二三”产业未同步协调发展，部分特色产业在产品精加工方面还处于空白，产业链条延伸不足，产品转化值低。耕地总量偏小，分布零散，

多为梯田，且耕地灌溉保证率低。农业生产结构不优，现代农业发展基础薄弱，农业产业化发展基础缺陷明显。

（三）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

经济体量不大、经济结构不优、经济质量不高、农业农村发展不足、工业基础相对薄弱，新型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不充分。产业开发区前锋工业园距县城服务核心区 9 千米，县城区与工业园区建设空间脱节、碎片化；县域内工业关联度较低、协作性不强；高新技术对传统工业的改造力度不够，优势产品缺乏。

第四条 建设机遇

（一）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带来的机遇

沿海地区加工贸易企业受土地资源、要素成本、资源环境约束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正在寻求新的产业承接地，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总体方案》，建设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积极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推动形成东西部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格局。新晃侗族自治县在工业基础、资源要素、劳动力等方面具有较好的承接优势，有利于较快地承接粤港澳地区产业，对接广西、贵州，强化资源共享、产业共建，从而推动新晃产业的全面转型升级。

（二）高质量发展中生态保护动力不断加强带来的机遇

新晃侗族自治县作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绿水青山是经济发展的生命线，在新农村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生态文明建设可以通过水土资源的有效治理与保护，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夯实农业生产发展基础；可以通过耕地的综合整治，合理开发利用，提高土地生产力，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农民增收；可以结合小流域综合治理，改善农村地区村容村貌，改善人居环境；可以通过治理林业生态修复，改善林业结构，为林下经济发展提供助力。因此，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的重大战略部署为新晃侗族自治县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三）怀化市带动下可实现快速发展

新晃侗族自治县具有独特的区位、交通、生态、资源优势，通过加强与怀化市中心城区的联系，全力夯实怀化市承接“沟通中西”的区域战略要求，全面推进怀化市副中心的建设，积极融入怀化市协同发展。随着“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一带一部”、湖南自贸区等战略的深入推进，怀化市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门户城市的战略定位将为怀化市周边区域提供发展新机遇，

对外开放水平和区域合作密度有望提升，为新晃侗族自治县发展带来新的发展动力、政策红利。

第五条 面临挑战

（一）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有压力

近年来，随着新晃大力推进污染防治攻坚，至 2022 年新晃环境本底值达到较高水平，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达 2.73，PM_{2.5} 浓度为 26 μg/m³，水环境断面稳定达 II 类水质。当前生态文明建设仍然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新晃污染防治进入深水区，未来要更多依靠产业、能源、交通结构的绿色低碳转型，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有压力。

（二）生态保护与资源开发矛盾依然突出

新晃作为一个生态大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在由贫困地区、偏远山区大步迈向“经济强县、科教强县、文化强县、生态强县、开放强县、体育强县、健康新晃”时，给生态保护提出了新要求，带来新挑战。既要为产业吸纳集聚、人民安居乐业提供生态安全保障，又要防止因承接产业转移可能带来的生态环境问题；既要积极面对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带来的新挑战，又要着力解决新晃侗族自治县产业结构单一、产业发展滞后等老问题，统筹解决城乡融合发展背景下生态保护与资源矛盾及风险加剧等

系列问题。

（三）“双碳”目标推行对生态文明建设提出新的挑战

党中央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新晃侗族自治县经济总量偏低，经济发展仍然是新晃未来最重要的任务之一，又要保证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就需要充分挖掘森林、土壤、植被、湿地等生态因子的固碳潜力。如何提高这些生态因子的总量和质量，提升生态系统的碳汇增量，建立健全体现碳汇价值和功能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发展碳汇经济，多种途径助力碳达峰、碳中和，这是生态文明建设的新挑战。

第二章 规划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六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坚持创新引领开放崛起，主动融入怀化市“三城一区”建设，立足新晃发展阶段特征和未来发展主要支撑，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保护，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着力推进生态强县建设，为加快怀化“西南明珠”建设贡献新晃力量。

第二节 规划原则

第七条 规划原则

（一）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优先，以高质量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各类资源的合理开发与高效利用，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二）因地制宜，彰显特色

科学分析新晃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利条件和制约因素，立足新晃区域资源禀赋、发展阶段、重点问题，突出新晃生态资源优势，探索符合新晃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途径。

（三）统筹协调，分步实施

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统筹考虑新晃生态文明建设长远定位和建设目标，分步规划重点任务、重点工程，分阶段实现新晃生态文明建设目标。

（四）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在县委领导下，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各部门各乡镇分工负责，同时强化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责任，提高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广泛性，形成全社会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合力。

第三节 规划范围和规划期限

第八条 规划范围

新晃侗族自治县所有行政区域范围，9 镇 2 乡 137 村 14 社区居委会，总面积 1502 km²。

第九条 规划时段

2022 年为基准年，规划时限为 2023—2030 年。

（一）第一阶段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巩固阶段：2023—2027 年。

（二）第二阶段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提升阶段：2028—2030 年。

第四节 规划目标

第十条 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聚焦目标责任、生态安全、生态经济、生态文化、生态文明制度等 5 大领域，建设目标责任落实、环境质量改善、生态质量提升、生态环境风险防范、节能减排降碳增效、资源节约集约、全民共建共享、体制机制保障等 8 大任务，助力新晃巩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果，不断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第十一条 创建阶段目标

2023—2026 年巩固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2027—2030 年持续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提供更多

优质生态产品，不断满足新晃侗族自治县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让新晃这颗“湖南鼻尖上的绿色明珠”光彩夺目。

第五节 建设指标

第十二条 建设指标

坚持科学性、系统性、可操作性、可达性和前瞻性原则，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以 2022 年为基准年，在对新晃侗族自治县生

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自查的基础上，结合新晃侗族自治县社会经济发展和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要求，确定新晃侗族自治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指标体系，见表 2-1。

对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新晃侗族自治县 2022 年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19 个约束性考核指标、6 个参考性考核指标均达到考核要求。

表 2-1 新晃侗族自治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指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国家指标值	2022 年指标值	2027 年指标值	2030 年指标值	达标情况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目标责任	（一）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22.5	≥20	≥20	达标	约束性	县委组织部
		2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达标	约束性	县纪委监委
		3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达标	约束性	县审计局
生态安全	（二）环境质量改善	4	PM _{2.5} 浓度	微克每立方米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26，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持续改善	达标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新晃分局
		5	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100	100%	100%	达标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新晃分局
			县城污水处理率	%	≥95	95.7	96.0	96.5	达标	约束性	县住建局
			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率	%	100	不考核该目标	100	100	达标	约束性	县住建局
			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	%	100	无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	无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	无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	达标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新晃分局
	（三）生态质量提升	6	生态质量指数（EQI）	-	△EQI>-1	0.25	>-1	>-1	达标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新晃分局
			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整改率	%	100	无生态环境重点问题	无生态环境重点问题	无生态环境重点问题	达标	约束性 约束性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国家指标值	2022 年指标值	2027 年指标值	2030 年指标值	达标情况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生物多样性调查	-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达标	约束性	县林业局
		7	森林覆盖率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69.83，保持稳定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达标	约束性	县林业局
生态安全	（四）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8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3	100	≥93	≥93	达标	约束性	县农业农村局
		9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达标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新晃分局
		10	外来物种入侵防控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达标	约束性	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11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达标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新晃分局
生态经济	（五）节能减排降碳增效	12	新增和更新公共汽车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	%	≥80	100	100	100	达标	约束性	县交通运输局
	（六）资源节约集约	1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相比 2020 年下降 75.9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达标	约束性	县水利局
		14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0.553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达标	约束性	县水利局
		15	农膜回收率	%	≥85	85.73	86.2	86.4	达标	约束性	县农业农村局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rate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99.77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达标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新晃分局
生态文化	（七）全民共建共	17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	%	≥90	95.5	97	97.4	达标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新晃分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国家指标值	2022 年指标值	2027 年指标值	2030 年指标值	达标情况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享	18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100	100	100	100	达标	约束性	县住建局
生态文明制度	（八）体制机制保障	19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100	100	达标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新晃分局
参考性指标		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	%	≥30	35.77	39.42	41.61	达标	参考性	市生态环境新晃分局
		2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100，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达标	参考性	市生态环境新晃分局
		3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	%	持续下降	0	0	0	达标	参考性	市生态环境新晃分局
		4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38.3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达标	参考性	县水利局
		5	规模以下畜禽粪污集中收运利用体系	-	建立	不涉及散养密集区	不涉及散养密集区	不涉及散养密集区	达标	参考性	县农业农村局
		6	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	g/kg	保持稳定或有所提高	33.42，同比提高 0.79	保持稳定或有所提高	保持稳定或有所提高	达标	参考性	县农业农村局

第三章 规划重点任务

第一节 目标责任体系建设

第十三条 全面落实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责任

（一）强化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

县委、县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及时部署与落实。通过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部署新晃侗族自治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相关工作，构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监督管理、各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的大环保格局，形成“党政同责”、齐抓共管，定期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的常态化机制。

（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

要以突出问题为导向，严格落实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准备，确保督察组需要的资料“随调随有”，相关责任人员“随叫随到”，督察组交办事项“即知即改”。要坚持全县“一盘棋”，统筹抓好历次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信访件、交办件以及全县自查问题整改，分类施策抓整改。对督察发现和反馈的问题，能够立即整改的要立行立改；一时难以解决的，成立工作专班，明确牵头领导、责任

单位、整改要求和完成时限，建立整改长效机制，确保得到根本性解决。

第十四条 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党政领导干部实绩考核制度

落实乡镇领导干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与考核办法，动态调整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和体制改革、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能源节约、绿色发展、碳达峰碳中和等指标分值，确保其分值占总绩效考核的 20%以上，将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运用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五条 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制度

按照省、市要求，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制度，制定年度审计计划，每年定期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对领导干部履职前后所在地区土地、水、森林等自然资源资产，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大气、水和土壤污染等重要环境保护领域进行审计。

第十六条 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按照省、市要求，继续落实《新晃侗族自治县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到承担领导和管理责任的政府部门及其官员，对不顾资源和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有关人

员的领导责任；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追究有关人员的监管责任。

第十七条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严格按照《新晃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强化生态环境损害者环境保护法律责任，提高社会公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在全县范围内进一步完善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第二节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第十八条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严格按照《新晃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落实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战略，在新晃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密度与发展潜力基础上，以乡镇级行政区为单元细化主体功能定位，优化农业、生态、城镇三大空间布局，明确城镇开发边界以及生态系统的保护边界，强化生态空间管控，筑牢生态安全空间基础。

第十九条 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坚持综合治理和重点突破，聚焦空气质量短板，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

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强化移动源、扬尘综合治理，推动城区 $PM_{2.5}$ 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协同管控 $PM_{2.5}$ 和 O_3 。协同推进温室气体与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强化节能环保约束，推进新晃侗族自治县大气污染整治项目实施。规划期内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PM_{2.5}$ 浓度稳定达到上级考核任务。

第二十条 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以舞水及平溪河为重点，优化实施以控制断面和水功能区相结合为基础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加快推进水功能区与水环境控制单元区划体系和管控手段的有机融合，建立统一的水生态环境管理区划体系、监测体系和考核体系。加大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力度，持续完善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规划期内，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稳定提高，县域范围不新增黑臭水体。

第二十一条 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一）推进农用地调查与分类管控

根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一图一表”，分类落实农用地土壤优先保护、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要求。对优先保护类农用地实行优先保护和严格管理，

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以治理为主，结构调整为辅，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实施生态修复，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实施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规划期内，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 以上，达到上级下达的考核要求。

（二）强化建设用地管控

实施城市周边、重污染工矿企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等土壤污染修复，抓好新晃产业开发区（新晃化工片区）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围绕“一住两公”地块加强联动监管，坚决杜绝违规开发利用。规划期内，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第二十二条 持续改善声环境质量

在城市建设中严格落实《新晃侗族自治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禁止在 0 类区和 1 类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并在 2 类区进行严格限制，从布局上解决噪声扰民问题。2026 年前试点噪声达标区建设，强化建筑施工、道路交通运输、社会生活噪声防治，不断扩大噪声达标区

的覆盖范围，提高功能区夜间噪声达标率，确保各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

第二十三条 统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按照“城乡统筹、区域统筹”原则，统筹新晃侗族自治县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饮用水水源保护设施布局，要同步规划、同步实施，由政府提供基本公共设施及公共服务，实现城乡基本公共设施及服务均等化。深入推进人居环境整治，有序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日常监督机制，规划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稳定提高。

第二十四条 加强生态保护，提升生态质量

（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

严格按照《新晃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要求，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优先恢复提升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重点实施低产低效林改造和中、幼龄林抚育工程，提高森林质量。重点实施好西溪、平溪河小流域综合治理，抓好坡耕地和侵蚀沟综合整治，将人工治理与自然修复有机结合，积极实施封育保护和自然修复工程，深入开展土地整治工程，完善水土保持补偿制度。

加强新晃侗族自治县生态廊道建设，提高新晃侗族自治县生态质量指数，做到合理利用、永续发展。

（二）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区域生物多样性资源本底调查评估，2026 年前建立生物多样性基础数据库，完善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和网络，加快构建以黄家垅省级森林自然公园、天雷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余岩省级地质自然公园为核心的生物联通廊道构建以及重要野生动植物能量通道建设，积极推进廊道内重要保护区、森林公园重要生态系统保育保护。定期开展“清风行动”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破坏生物多样性的违法犯罪行为。

（三）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

加强各部门数据和成果实时共享，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监督、生态环境监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重要依据。强化对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人类干扰活动、生态系统状况、生态环境风险、生态保护成效等进行定期评估。自然资源局要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监督，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要做好生态环境监督工作，林业局要重点抓好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自然资源局牵头及时

对生态红线范围内的违法问题进行整改。

（四）深入推进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

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地监管体系。建立自然保护地监测制度，完善监测网络体系，充分发挥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文旅、林业等部门监管平台的监测作用，积极开展自然生态系统、自然景观、生物多样性和人类活动的监测，实现部门数据共享。深入开展“绿盾”行动，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确保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重点问题及时整改。

（五）严格实施河湖岸线管控

加强河湖岸线管理。按照国家、省总体部署，以澧水以及龙溪、平溪、野鸡河和碧涌溪支流等为重点，有序开展河湖岸线保护。将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与河湖长制有机结合，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机制，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规划期内，河湖岸线保护率达到上级管控目标要求。

（六）强化气候变化适应能力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协同推进适应气候变化与生态保护系统修复，全面提升新晃水资源、能源、农业、林业、公共卫生等重点领域适

应能力，强化适应气候变化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防洪减灾设施建设，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节能降耗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强化监测预警和防灾减灾能力，加强自然灾害风险监测、调查和评估，完善水旱灾害监测预警指挥调度系统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防范体系。

第二十五条 强化应急能力，完善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一）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持续推进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实施企业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推动新晃产业开发区（新晃化工片区）应急能力现代化建设，定期组织对《新晃侗族自治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定期开展新晃产业开发区（新晃化工片区）生态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探索建立全县应急物资管理平台，建立县级生态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紧急调拨机制，实现应急物资信息的共享联动和动态更新。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生态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完善乡镇、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制度。

（二）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可控

重点抓好新晃产业开发区（新晃化工片区）危险废物管控，不断提高园区对外危险废物运输的综合管理能力，强化危险废物企业申报登记制度，

定期对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及暂存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从产生到利用处置实行全过程监管。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加强危险废物管控，打通危险废物减量化通道，落实产生者源头减量、减容、减害等预处理责任，确保规划期内，危险废物安全可控。

（三）加大外来物种入侵防控

增强本土物种培育栽植，提升外来有害物种入侵抵御能力。加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建设，全面提高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使主要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和危害程度大幅度下降。构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信息数据库，到 2026 年前摸清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发生面积、危害程度等情况，研判农业外来物种入侵扩散趋势，为科学防控农业外来物种入侵提供基础数据支撑。规划期内，确保外来物种入侵不明显，不对生态环境造成实质性危害、不对国民经济造成实质性影响。

第三节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第二十六条 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

（一）严格产业发展环境准入把关

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认真履

行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职责，从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推动形成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适应的产业空间布局，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二）发展生态农业，推进现代化农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特色农业提质增效行动计划，促进新晃黄牛、优质稻（侗藏红米）、优质果蔬、中药材、中蜂五大主导产业提档升级，着力打造以黄精为重点的中药材种植基地。按照“一个产业标准，一个龙头企业、一张模式图纸、一本操作手册、一个标准示范园”模式，完善特色粮作园、蔬菜园、果园、黄牛产业园建设，积极推动“两品一标”产品和供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基地认定。

（三）坚持转型升级，构建绿色工业体系

做大做强特色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不断开发右旋龙脑樟新产品，延伸产业链，把新晃建成全国右旋龙脑樟培育、生产、精深加工基地。推进黄牛繁育及养殖基地建设，实现肉牛产业“五个现代化”，努力把新晃黄牛肉产业建设成为现代农业的标志性产业。坚持以“一区三园”为平台，加快新

晃工业集中区建设，促进矿产品精深加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生物医药、金属材料、电子科技等主导产业提质升级。

（四）突出品牌做大做强，高质量发展生态服务业

贯彻落实《新晃侗族自治县扶持旅游产业发展奖励办法》，完善产品开发产业链，谋划研发“工业+旅游产品”“农业+旅游产品”“康养+旅游产品”等系列文旅产品。以龙溪古镇创建 4A 级旅游景区为主抓手，探索龙溪古镇市场化运作，支持龙溪古镇打造夜间经济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突出“新晃黄精”品牌，统筹开好“黄精旅游产业发展大会”，打造新晃旅游文化新名片。聚焦“数侗苗风情，还看新晃”主题，开发精品旅游线路，打造“新新”“晃晃”侗乡 IP 形象，使旅游与文化“活态化”融合，塑造文旅新业态。

第二十七条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一）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推动可再生能源快速发展。坚持分布式和集中式并重，充分利用低效闲置用地、坑塘水面等资源，加快推动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农光互补、“光伏+生态治理”等模式，鼓励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积极推动生物质能发展，鼓励畜牧养殖集中地建

设大容量沼气池、沼液储存池等基础设施，推广沼气集中供气模式，提高沼气综合利用率。加快推进农村燃煤替代。推动燃气管网建设，扩大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加快天然气管道设施向乡镇和农村新型社区延伸。

（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严格控制能源消费强度，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统筹协调污染物减排和碳排放控制，优化水、气、土、固废等重点要素环境治理领域协同控制，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排放总量和碳强度目标任务的衔接。加强用能预算管理 with 能耗双控目标责任考核的衔接，实现能源优化配置和精细化管理。强化节能降耗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建立健全能源统计制度和节能计量统计体系，完善节能监察执法和评估体系。严格开展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规划期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和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确保完成市下达指标。

（三）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以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农业节水增效为目标，强化用水指标刚性约束，建立节水评价机制，加大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力度。严守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全面完成节水改造工程，落实阶梯水价制度。实施农业节水灌溉，加强灌区节水改造。确保规划期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下降率和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全面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第二十八条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推动交通清洁化

加快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进程，按照“适度超前、科学布局、开放通用、市场主导”的原则，制定实施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专项建设行动，新建住宅小区专属停车位配建预留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条件。推广应用电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新能源交通工具，加快实现公交、出租等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全覆盖。新增及更新用于机要通信和相对固定线路的执法执勤、通勤等公务用车时，原则上配备新能源汽车。规划期内，确保新增和更新公共汽电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大于 80%。

第二十九条 推进资源节约增效

（一）推进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

坚持以发展循环经济为主线，以清洁生产为重要手段，以节能减排为工作内在要求，逐步优化工业产业组成，组成多个生态产业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企业“三废”处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与投产使用。加强工艺技术改造，发展无废、少废工艺，提高原材料的利用率，促进各类废物在企业内部的循环使用和综合利用。规划期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保持稳定或

持续改善。

（二）推进农业废物资源化利用

坚持以农田废旧农膜有效回收和资源化利用为主线，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及微信等网络媒体，强化舆论引导。加强农膜回收网络建设，鼓励废旧农膜回收加工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各村大力建设废旧农膜回收站，对废旧农膜进行定点堆放、定期处理，方便农民和废旧农膜经纪人交售，建立完善回收服务网络。各乡镇要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有关统计工作和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任务，加强农膜覆盖及回收利用统计。规划期内，农膜回收利用率稳定达到 85% 以上。

（三）稳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耕地地力

加快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抓手，培肥地力，推行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测土配方等措施，有条件的乡镇配套水肥一体化、农家肥积造设施。开展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建设耕地质量调查监测网络和耕地质量大数据平台，完善耕地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耕地质量评价体系，综合评价耕地质量等级，确保规划期内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不断提高。

第四节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第三十条 强化生态文明载体建

设

（一）搭建宣传教育网络平台

大力推进新媒体融合发展。实施全媒体传播工程，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利用“互联网+”传播手段，以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新晃侗族自治县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定期发布新晃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咨询推送，以图片、视频等形式广泛宣传生态文明理念，鼓励公众参与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深入开展宣传活动

以生态示范创建为抓手，积极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生态文明建设活动。借助“生态日”“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国际湿地日”“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日”等生态环境主题日，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活动，向群众传递绿色、低碳、节能、环保的生活理念。在新晃侗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及企业等建设环境污染警示主题环境教育基地，环境教育基地面向社会开放，提高公众环保意识，规划期内群众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

（三）大力推行绿色建筑

认真落实《怀化市绿色装配式建筑管理办法》，持续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充分发挥主体职责，在规划、立项、用地、环评、能评等环节，对绿色建筑进行审核管理，形成促进绿色建筑发展的强大合力。加大城镇新

建绿色建筑标准执行力度，逐步提高新建绿色建筑标准执行比例。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加强太阳能、储能技术等建筑施工建设和运行中的应用。提升城镇建筑和基础设施运行管理智能化水平，逐步开展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新建公用建筑 100% 落实绿色建筑要求。

第三十一条 加强生态文明宣教，推进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一）深入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培训

依托新晃干部教育网络培训多种载体，把生态文明知识纳入党政干部教育培训、考试的内容，推进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教育常态化，通过加大对各级党政领导的生态文明宣传力度，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向基层一线延伸，增强党政干部绿色发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

（二）加强全民低碳宣传教育

深入开展全民教育，将绿色低碳、勤俭节约的生活理念融入家庭教育、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及职工继续教育等体系，纳入生态文明示范区、卫生城市、美丽乡村创建及有关教育示范基地建设要求。广泛推进主题宣传，充分发挥媒体绿色价值观宣教功能，把绿色生活理念纳入节能宣传周、低

碳日、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开发文创产品和公益广告，建立长效宣传机制，传播绿色知识和行为规范，提高全民低碳意识和素质。持续开展能效领跑者、光盘行动、节水节能和循环经济典型案例宣讲等主题活动。

第三十二条 传承新晃文化精华，提升全民生态素养

（一）加强优秀传统文化保护

坚持文化惠民、重点突破，全面参与，以“绿色生态、红色历史、侗乡民俗”等自然人文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为主体，打造新晃侗族传统民俗文化教育基地，把新晃侗乡文化与新晃人民热爱自然、崇尚自然、亲近自然的淳朴情怀结合起来，形成新晃特有的生态文化。

（二）挖掘生态文化地域特色资源

立足新晃生态资源优势，结合时代特点，创新传承方式，探索黄精、黄牛养殖生态旅游，引导建立适合于当代的生态文化，让参观者在农旅生态融合中提高公众生态文化素养，实现公众、企业、决策管理者生态文明意识的显著提高，形成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

第五节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第三十三条 实行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一）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

境管控制度

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以空间、总量和准入环境管控为切入点推动“三线一单”硬约束落地，强化资源消耗总量管控与消耗强度协同管理，协调好发展与底线关系，确保发展不超载、底线不突破。严格执行“三线一单”要求，对 7 个环境管控单元进行差异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推进“三线一单”与排污许可、环评审批、环境监测、环境执法等相关数据系统共享。

（二）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进一步落实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模式，标准化核发排污许可证，并严格规范各类变更、延续等审批流程，运用专业技术评估保证审批质量。落实排污单位履行自我承诺、监测、记录、报告和信息公开等核心责任，强化其环保主体作用，确保排污许可制度的实际落地和效能提升，推进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三）落实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按照现行有关法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等要求，有效开展政府、企业生态环境信息公开，依法扩大政府生

态环境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确保规划期内生态环境信息应公开尽公开。

第三十四条 健全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一）健全水资源高效利用机制

紧紧围绕水资源“双控目标”要求，加大水资源管理力度和保护力度，统筹安排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完善以取水许可管理为主的各项制度，建立总量、强度“双控目标”控制管理责任制，把主要控制指标纳入县人民政府工作年度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中，建立与“双控目标”控制管理相适应的监控考核体系，强化日常监管，为新晃侗族自治县水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二）实行严格的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按照中央、省、市统一部署，落实《新晃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为实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以及开发建设、整治更新、保护修复活动提供法定依据。做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落实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坚决遏制城镇建设用地过快增长，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对闲置土地、低效厂房重新盘活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开展供地用地方式改革，鼓励建设用地多功能复合利用，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和低效土地。

第三十五条 落实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一）强化重要生态空间保护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要素，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建设，将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脆弱、自然生态保护空缺的区域划为重要自然生态空间，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湖南新晃天雷山森林公园、湖南新晃黄家垅森林公园、湖南新晃余岩地质公园等保护和建设，有效保护珍贵自然景观资源、地质地貌、古树名木及其承载的自然资源、生态功能和文化价值。

（二）持续实施生态修复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要素，持续实施平溪河、西溪流域等保护和修复，加强沿湖重要湿地的保护工作。深入推进城市绿化，加快形成沿湖、沿河、沿路防护林带，开展城市和郊野公园建设，提升山区林地质量和物种多样性，不断增强生态防护和水源涵养能力。

（三）深化落实河湖长制

动态调整县、乡、村三级“河长”，严格落实《新晃侗族自治县“一河（湖）一策”实施方案》，实施好水域安全保障、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保护、水生态修复、水执法监管并取得相应成果；系统布局，强化科技支撑河湖长制的能

力。

第三十六条 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一）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强化日常监管，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制度，以排污许可证为基础构建固定污染源监管体系。进一步强化部门联动，健全生态环境、住建、公安、水利、农业农村、林业、自然资源等机关在打击环境违法犯罪方面的协调配合和联动机制，形成打击环境违法犯罪的合力。加大环境执法装备投入，提升环境监察能力。加强对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考核与考核结果运用。

（二）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民营企业生态环保企业，鼓励资本投入环境治理，规范招投标市场，打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着力培育和壮大生态环保产业，扶持领军企业 and 创新型中小企业，推广先进技术与装备，积极推动企业“走出去”。强化科技创新，支持产学研合作，构建完整的生态环保产业链。

（三）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

建立全面的环保信用信息数据库，推进“失信名单”管理制度改革。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根据企业的环保信用评级进行差异化监管，促进企业自我规范。详细记录企业的排

放数据、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情况以及环保投入等关键指标。建立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保存相关违法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开。

（四）健全企业和社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加强企业生态文明建设，在业务流程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实行绿色生产，开发绿色产品，采用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营销，主动承担环境污染治理及生态恢复的社会责任。发挥大众传媒的作用，建设严格的政府监督机制，发挥非政府组织的监督作用，以及激发民众的生态环境意识，建立约束企业和社会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机制，从而使企业和社会承担起其在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的社会责任。

第四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第一节 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第三十七条 重点建设任务

《新晃侗族自治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在 5 大领域 8 大任务方面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集中建设一批重点工程，规划建设 27 个项目，总投资 160700 万元，其中 2023—2027 年完成投资 70500 万元；2028—2030 年完成投资 90200 万元。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第三十八条 财政支持

新晃侗族自治县生态文明建设示

范区政府投资 32140 万元，占新晃侗族自治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总资金 160700 万元的 20%。

第三十九条 企业投资

鼓励企业投资，用于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废物资源化利用、节能降耗技术改造和生态产业发展等。新晃侗族自治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企业投资 96420 万元，占新晃侗族自治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总资金 160700 万元的 60%。

第四十条 社会投资

利用股份制、合同制等形式吸纳民间闲散资金，组织农村剩余劳动力投工投劳。新晃侗族自治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社会融资资金 32140 万元，占新晃侗族自治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总资金 160700 万元的 20%。

第二节 效益分析

第四十一条 经济效益

经济增长质量明显改善，通过积极推动产品升级、品牌打造、营销创新，推动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矿产品精深加工、生物医药、金属材料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生态农业、康养旅游等发展步伐，增加产业效益，促进产业结构及产业内部结构优化升级，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基本建成经济强县。

第四十二条 环境效益

各项重点工程实施，实现大气、

水污染物减排，大气质量不稳定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并进一步提升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环境基础设施将不断完善，污染物处置设施运行将更加规范。新晃侗族自治县天更蓝、水更清，城乡环境更加美丽、宜居，让新晃这颗“湖南鼻尖上的绿色明珠”光彩夺目。

第四十三条 社会效益

将推进人居环境不断改善，使公众对生态文明的认知不断加强；通过倡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推行绿色教育，将使公众生态文明理念不断加强，自觉调整不合理的生活消费方式，社会整体呈现绿色、健康、文明的氛围，使人民群众幸福感得到提升，提高增强了广大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有利于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组织领导

第四十四条 组织领导

县人民政府发布规划实施方案、年度创建工作计划，相关职能部门、各乡镇共同协作完成，全县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各项保障措施，切实加强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的指导和协调。按照职责分工各部门负责本领域、本行业的生态文明建设及管理工作，并在相关规划、政策、计划制定和实施中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发展要求。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将

规划相关的工作任务纳入目标责任制管理，同时建立健全成员单位联络员制度和信息报送制度，加强各单位之间的配合、联系和协调，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良性互动的工作运行机制。

第二节 监督考核

第四十五条 监督考核

（一）管理平台。在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开设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专栏，集中发布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及其实施方案；发布年度工作计划；发布年度考核结果；向公众发布和宣传重要生态文明建设信息。

（二）督察管理。成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督查办公室，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过程进行检查、评比，按照《新晃侗族自治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规划实施方案及实施细则》进行生态文明建设的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在全县通报。

（三）考核管理。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纳入县绩效考核。将新晃侗族自治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总体目标、阶段目标、建设指标、工程项目进行责任分解，落实到县直相关部门与乡镇，明确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根据检查结果进行评分。

第三节 资金统筹

第四十六条 资金统筹

（一）县财政支持。统筹整合中央、省、市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发挥公共财政的引导作用。

（二）国家、省、市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重点支持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项目。整合新农村、生态环境、水利建设等专项资金，向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项目倾斜。积极争取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资金、主要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资金、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专项资金等。同时积极整合中央、省相关涉农、涉水、涉生态环境、涉工等专项资金。

（三）建立多种形式的社会投资渠道，积极探索市场化多元投入，建立项目融资、银行贷款、证券市场等多元化的投资融资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转向生态文明建设领域。

（四）制定财政补贴、绿色金融等优惠政策，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和民众对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农膜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循环利用等项目进行投资。

（五）建立有效的资金监管制度。包括资金的来源、使用申请和审核、使用过程监督、使用效率审核、责任追究等方面，并将制度落到实处。

第四节 科技创新

第四十七条 科技创新

（一）与高校科研机构开展校地合作，开发和引进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循环利用等方面的各类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

（二）集聚多层次应用型人才，围绕新晃侗族自治县黄精、农副产品加工等特色产业、主导产业编制高技能人才需求目录，加强高技能型人才引进和培养，加快建设本土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三）积极推进“互联网+”智慧建设，拓宽区域合作营销。

第五节 社会参与

第四十八条 社会参与

（一）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重大决策行动实行听证会制度，征求人民群众的意见；建立有效的信息反馈制度，使人民群众的意见能够通过畅通的渠道，迅速及时地反馈到新晃侗族自治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将结果迅速地告知人民群众，实现信息的双向交流。

（二）充分利用文化、广播电视、教育等媒介，组织有关生态文明的系列报道、编写生态文明建设的市民手册、制定生态文明建设市民公约、举办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专题报告和讲座、举办各种反映生态文明建设的摄影图片展览、科技成果展览等，对政

府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学校等进行宣传教育。

（三）支持各类环保志愿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活动，鼓励更多的社

会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和生态等公益事业。倡导实施节能环保、爱护生态、崇尚自然，实行办公适度消费和采购绿色消费。

附件一

重点工程建设一览表

项目类别	项目数量	投资概算（万元）
生态安全	20	121200
生态经济	6	38000
生态文化	1	1500
合计	27	160700

附件二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重点建设项目库

（单位：万元）

建设领域	建设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2023—2027 年完成投资	2028—2030 年完成投资	项目总 投资	对应 指标	责任单位
二、生态安全	（二） 环境质 量改善	1	废气监测能力提升工程	针对工业园以及重点区域建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颗粒物：PM _{2.5} 、PM ₁₀ ，气态污染物：SO ₂ 、NO ₂ 、CO、O ₃ 。	500	500	1000	指标 4：PM _{2.5} 浓度	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
		2	新晃侗族自治县平溪流域水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项目	实施平溪流域河道生态缓冲带修复面积 38.47m ² ，其中包括植被缓冲带建设面积 25.96 万 m ² ，生态塘（4 处）建设面积 0.33 万 m ² ，新建生态沟渠 11.75km，生态护岸 6.73km。除此之外，新建生态湿地（19 处）面积 5.30 万 m ² 。	1100	2300	3400	指标 5：水环境 质量	县水利局
		3	新晃侗族自治县城乡污水一体化治理工程	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和改造县城雨污分流系统。	5000	5500	10500		县住建局
		4	新晃侗族自治县城镇污水治理补短板项目	完成新晃侗族自治县晃州镇、禾滩、鱼市、中寨、米贝、步头降、凉伞、扶罗、贡溪、林冲等各集镇污水处理站二期扩容以及污水管网延伸及扩建。	10000	15000	25000		县住建局

建设领域	建设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2023—2027 年完成投资	2028—2030 年完成投资	项目总投资	对应指标	责任单位
		5	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开展乡村人居环境整治，逐步改善人居品质。进一步配套农村道路建设、自来水供给、污水处理、公共交通、宽带网络、电气等基础设施；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分类有序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整治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清理存量生活垃圾和农业废弃物，清理房前屋后畜禽粪污，清理无序堆放或随意悬挂，清理房前屋后排水沟等漂浮垃圾和淤泥，清理屋顶树枝树叶，净化公共环境。重点推进村内道路、坑塘河道、闲置土地和公共场所绿化，实现房前屋后和庭院基本绿化；保护好村庄自然景观和乡村景观。	3000	4000	7000	参考性指标 1：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	县农业农村局
		6	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对全县未进行生活污水整治的村寨进行生活污水处理，达到新晃侗族自治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的要求。	5000	7000	12000		
		7	声环境质量改善项目	完善道路交通标识标牌，按要求对划分的声环境功能区内点位进行昼夜间监测，在城区主要噪声敏感点以及易超标地段设置噪声自动监测设施，及时预警和防范声环境风险，有效提升声环境管理水平。	400	400	800	参考性指标 2：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县交通运输局
		小计			25000	34700	59700		

建设领域	建设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2023—2027 年完成投资	2028—2030 年完成投资	项目总投资	对应指标	责任单位
	(三) 生态质量提升	8	生态廊建设重点项目	重点对澧水以及平溪、碧涌溪、野鸡河两岸建设生态防护林带，防止周边水土侵蚀、消纳，降解陆面径流污染物，生态过滤、净化水质，建设形成沿河两岸绿色长廊。探索消落带治理，强化自然滩涂、岸线、植被、湿地管控，开展消落带生物隔离带建设、湿地植被恢复，按照适地适树的原则，筛选适宜消落区栽植的特有植物种类，利用生态袋、生态膜对消落带区全绿化，缓解水波对消落带冲击力度，应用于修复消落区自然生态系统；按水位区段进行优选配置，建立和稳定植物生态群落，营造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强化滨河绿地与消落带之间的联系，建设滨河生态廊道。	5000	5000	10000	指标 6：区域生态保护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县林业局
		9	河流湿地生态保护修复重点项目	重点对澧水干流，以及平溪、野鸡河、碧涌溪等次级河流实施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全面开展澧水以及平溪、野鸡河、碧涌溪侵占水域岸线行为排查整治，全面整治现有侵占水域岸线行为，清理岸线周边垃圾，整治岸线 12 千米；对城区内主要河段进行景观提质，提升岸线景观 30 千米。“十四五”期间，整治岸线 5 千米，提升岸线景观 8 千米。加强鱼类生物多样性保护，定期对澧水及其支流开展增殖放流活动。	3000	3000	6000		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

建设领域	建设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2023—2027 年完成投资	2028—2030 年完成投资	项目总 投资	对应 指标	责任 单位
		10	新晃侗族自治县西溪流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1、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在桂林溪与西溪交汇处、坝湾溪与本溪流域交汇处、梭溪与西溪流域交汇处、冷饭溪与西溪流域交汇处共建设 4 处人工湿地，总占地面积 62.43 亩，对西溪流域进行水质净化，使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削减污染物；2、河滨缓冲带建设：在西溪流域沿河村落建设河滨缓冲带 87112 平方米，其中灌木带 37334 平方米，乔木带 449778 平方米，减少农田面源和地表径流对西溪流域的污染。	2000	2900	4900	指标 7：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11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重点项目	依托退耕还林、宜林荒山及无立木林地造林、疏林地及未成林地培育、农村“四旁”植树，完成新造林 1439.38 公顷。围绕增强森林生态综合功能和森林产出效益，在公益林和近年营造的用材林、经济林中，针对林木密度过大、分化严重、卫生条件较差的林分进行森林抚育 16269.13 公顷。“十四五”期间，重点在湖南新晃侗族自治县地质公园、湖南新晃天雷山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重点项目。	3000	4500	7500		县林业局
		12	湖南省野鸡河新晃侗族自治县治理工程	①新修重力式堤防 2.154km；②新修护岸 10.281km（其中坡式护岸 1.233km，墙式护岸 9.048km）；③河道清障 4.9km；④新修下河踏步 72 处；⑤排水涵管 61 处。	2000	2000	4000	参考性指标 4：河湖岸线保护率	县水利局

建设领域	建设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2023—2027 年完成投资	2028—2030 年完成投资	项目总 投资	对应 指标	责任 单位
		13	湖南省沅水主要支流舞水新晃侗族自治县长塘坪至江口段治理工程（二期）	实施波洲集镇、暮山坪村等岸坡整治6km。	2200	2600	4800		
		小计			17200	20000	37200		
	（四）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4	土地综合整治重点项目	重点在澧水、龙溪、平溪、野鸡河、碧涌溪、楠木溪沿线的波洲镇、晃州镇、禾滩镇、扶罗镇、凉伞镇、中寨镇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区内土地综合整治以农用地整理、改善农田生态环境为主，通过农用地整理，大力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耕地集中连片度及耕地质量，增加耕地产能。同时，加强农田林网化建设，在主要道路、沟渠两侧，按照适时、适地、适树原则，设置农田防护林带，着力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和水资源利用效率等。	2000	2000	4000	指标8：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自然资源局
		15	恢复耕地资源开发项目	近期以鱼市镇、扶罗镇、凉伞镇、贡溪镇等乡镇为重点区域，积极实施恢复耕地资源开发；远期对县域内其他恢复耕地资源进行开发。	2300	3200	5500		县农业农村局

建设领域	建设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2023—2027 年完成投资	2028—2030 年完成投资	项目总 投资	对应 指标	责任单位
		16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重点项目	依据《新晃侗族自治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完成 29 个历史遗留矿山图斑生态修复，进行生态重建，实施工程修复治理，消除生态环境问题，有效治理恢复矿区地形地貌景观，使其与周边环境、景观相协调，在保证地质环境稳定基础上，修复和提升土地资源利用价值，结合植被恢复和山体修复，最大限度减少裸露地面，增加绿化面积，共修复损毁面积 34.08 公顷。	1000	1200	2200	指标 9：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县自然资源局
		17	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项目	开展湖南新晃余岩地质公园、湖南新晃天雷山森林公园重点区域生物物种资源调查，完善野生动植物资源监测体系，推进濒危物种拯救救护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治和监测，建立完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开展松材线虫病等有害生物防治、疫源疫病等设施建设，提升装备水平。建设森林种质资源保存库、良种基地等设施。	700	800	1500	指标 10：外来物种入侵防控	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18	生态环境治理监测体系建设	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业务能力提升及基础保障建设工作，配置相关仪器设备、搭建信息平台、改建监测业务用房、配备监测业务用车。	200	/	200	指标 11：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
		19	生态安全预警及应急处理系统	建设生态保护修复评价系统、综合治理系统、预防监督系统、数据处理系统四大业务系统。建立生态安全预警及应急系统，制定生态安全应急预案，建立数据处理平台、生态灾情预防系统和生态安全处置系统。	200	200	400		

建设领域	建设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2023—2027 年完成投资	2028—2030 年完成投资	项目总投资	对应指标	责任单位
		20	新晃侗族自治县抗旱应急水源（唐家水库）工程	新建唐家小（1）型水库，工程等别为 4 等，主要建筑物为 4 级，次要建筑物为 5 级，是一座以防洪、抗旱为主，兼有常规灌溉、供水、休闲旅游等综合利用的水库，防洪库容为 345 万 m ³ ，大坝 50 年一遇洪峰流量 186.00m ³ /s，500 年一遇洪峰流量 316m ³ /s.	5000	5500	10500		县水利局
		小计			11400	12900	24300		
三、生态经济	（五）节能减排增效	21	怀化市新晃侗族自治县新能源公交车采购项目	县内公交车增加更换 100%使用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	500	500	1000	指标 12：新增和更新公共汽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	县交通运输局
		小计			500	500	1000		
	（六）资源节约集约	22	新晃侗族自治县提升水利行业管理能力建设	建设智慧水利，提升水利信息化水平；加强水安全问题研究，加快科技研究成果转化运用；加大创新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完善鼓励和保障机制；打造水利文化宣传载体，开展水利知识科普，培育节水绿色新文化；水利项目日常维修及养护。	700	800	1500	指标 1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县水利局

建设领域	建设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2023—2027 年完成投资	2028—2030 年完成投资	项目总投资	对应指标	责任单位
		23	湖南省新晃侗族自治县晃州中型灌区建设工程（一期）	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13.36 万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小型泵站 5 座及 2 座小型拦水坝作为补充水源，新建干支渠道 245.8 公里，维修改造渠道 280.45 公里，新建引水干管 50.65 公里，新建及改造渠系建筑物 1182 处，数字孪生灌区及信息化建设。	8000	12000	20000	指标 14：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24	湖南省怀化市新晃侗族自治县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1、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实施养殖场一场一策环保改造工程、沼液资源化利用工程，建设粪污资源化利用运营及信息化系统。2、农田面源污染防治工程。实施农田化肥农药减施增效工程、农田氮磷流失防治工程，开展废弃物处理与利用建设。3、辅助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包括 2 个自动监测站、施工便道整修 5500m、公示牌 5 座、宣传展示牌 13 个、标识牌 100 个以及第三方监测评估 1 项及综合服务队 1 支；技术支撑 1 项，技术推广 1 项，技术培训 1 项等。	4000	5000	9000	指标 15：农膜回收率、参考性指标 5：规模以下畜禽粪污集中收运利用体系	县农业农村局
		25	新晃侗族自治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项目	新建垃圾中心转运站 1 座，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建设有机物循环利用中心、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车间、分拣平台、除臭系统、除蝇系统及周边配套设备等。新建垃圾收集中转站 11 座，总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项目总设计转运量 150t/d。配置相关收运设施设备，包括小型勾臂垃圾箱 48 个、垃圾转运车 11 辆、垃圾压缩车 11 辆、分类垃圾桶 8000 个。	2000	2500	4500	指标 1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建设领域	建设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2023—2027 年完成投资	2028—2030 年完成投资	项目总投资	对应指标	责任单位
		26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近期以林冲镇、扶罗镇、米贝苗族乡和步头降苗族乡为重点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远期对县域范围内所有永久基本农田进行高标准建设。	1000	1000	2000	参考性指标6：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	县农业农村局
		小计			15700	21300	37000		
四、生态文化	（七）全民共建共享	27	绿色建筑推广	推广绿色建筑，针对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对于采用环保、节能、节水等符合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给予扶持及奖励。联合发改委、自然资源等部门将绿色建筑设计基本要求纳入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审批和施工图审查。	700	800	1500	指标18：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县住建局
		小计			700	800	1500		
总计					70500	90200	160700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杨炼帆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晃政人〔2025〕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杨炼帆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王超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21 日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忠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晃政人〔2025〕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张忠琴同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关本清同志任县临港事务中心主任；

伍文忠同志任新晃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杨长沛同志任县融媒体中心总编辑；

免去姚苏艳同志县融媒体中心总编辑职务；

黄韬同志任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践明同志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姚继同志县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21 日

2025 年 1 月县政府大事记

1 月 24 日，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杨鹏前往波洲镇，走访慰问当地专业技术人才与困难群众，传递党和政府的深切关怀及节日祝福。同时，他深入波洲镇乡村振兴产业孵化园，实地调研园区内面条厂、红枣酒厂及淀粉厂的建设进展，并针对春节这一特殊时期，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详细安排部署。

同日，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杨鹏主持召开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1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 1 月 20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省委副书记、省长毛伟明在省政府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研究部署我县贯彻落实意见；听取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1 月 27 日，县委书记周重颜，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杨鹏带队走访慰问双拥共建单位和军属代表，代表县委、县政府和全县人民，向他们致以崇高敬意和新春祝福，感谢他们为新晃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县领导潘世新、田新益、吴建东等同志参加。

1 月 29 日，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杨鹏看望慰问春节期间一线值守工作人员，代表县委、县政府向全县各行各业坚守岗位的广大干部职工致以亲切问候和新春祝福，激励大家弘扬奋斗精神、奉献精神，用心用情做好民生服务及安全保障工作，全力守护万千家庭幸福安宁，确保人民群众欢乐祥和过节。县领导谭诚同志参加。

2025 年 2 月县政府大事记

2 月 5 日，县委书记周重颜，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杨鹏带领县四大家领导班子深入县直各机关单位，向全县干部职工致以诚挚问候和新春祝福，感谢大家过去一年的辛勤工作，勉励大家在新的一年里振奋精神、开拓创新，以奋发有为的姿态推动全县各项工作开好局起好步。县领导宋伟、潘世新、田新益等同志参加。

2 月 6 日，我县举行 2025 年“情暖湘商 预见新晃”湘商回归新春恳谈会，共贺新春、共叙友情、共谋发展。县委书记周重颜出席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杨鹏致辞。县领导宋伟、潘世新、田新益等同志出席。

2 月 10 日，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杨鹏先后到统参集团新晃酱酒酒业有限公司、新晃惟美电子厂、新晃鲁湘钼业有限公司、湖南立晟新材料有限公司调研企业复工复产及安全生产工作。县领导姚青禄同志参加。

2 月 12 日，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杨鹏主持召开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2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国务院第七次全体会议精神，传达学习省政府第 55 次常务会议精神及市委副书记、市长黎春秋在鹤城区调研时的讲话精神，研究部署我县贯彻落实意见；听取我县实施“七大攻坚”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2 月 15 日，县人民政府廉政工作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杨鹏出席并讲话，他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坚定不移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工作，全力以赴把各项工作往前想、往前干，全力推动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成效，为推进新晃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县领导金国华、宋锋等同志参加。

同日，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召开第三次全体会议，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杨鹏出席并讲话。他强调，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抢抓机遇加快干，勇于创新大胆干，事不避难主动干，凝聚合力齐心干，开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县领导金国华、彭仕华、谭诚、赵小玲、郑德爱、姚青禄、钟和平、蒲学东等同志参加。

2 月 18 日，长沙银行怀化市分行来晃调研座谈会召开。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杨鹏主持会议，县委书记周重颜出席会议，他指出，希望长沙银行怀化市分行能够一如既往关心支持新晃发展，持续深化双方合作，围绕重点项目建设、招商引资、“一主两特”产业发展等方面开展创新合作，让更多新业务、新产品、新政策在新晃先行先试，结出硕果。长沙银行怀化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廖鹏，县领导吴建东等同志参加。

2 月 18 日，怀化市 2025 年第一次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新晃分会场）在新晃产业开发区举行。县委书记周重颜宣布开工，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杨鹏致辞，县领导田新益、刘静、杨海滨、金国华、吴建东、宋锋等同志参加。

2 月 19 日，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杨鹏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精神，传达学习全市立项争资工作推进会

议精神，研究我县贯彻落实意见。听取我县 2025 年立项争资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2025 年 3 月县政府大事记

3 月 5 日，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杨鹏主持召开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3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文章、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传达学习省政府与国家体育总局工作会谈会议精神及市长黎春秋在全市农产品出口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研究部署我县贯彻落实意见；听取我县招商引资、农业农村、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3 月 13 日，我县举行 2025 年集中义务植树活动。县委书记周重颜、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杨鹏同志参加活动。

3 月 17 日，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杨鹏到县职业中专调研，重点检查指导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职业教育发展、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等工作。他强调，要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抓实抓细抓好校园安全各项工作，立足学校优势，推进职普融通，深化产教融合，助力全县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3 月 18 日，全县防汛备汛工作动员部署会召开。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杨鹏主持，对全县防汛备汛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全力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切实筑牢安全防线。县委书记周重颜出席并讲话。县领导潘世新、田新益等同志参加。

3 月 27 日，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杨鹏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传达学习中央、省、市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研究我县贯彻落实意见；听取我县安全生产、自然资源、信访等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